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志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柯志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附表所示扣案物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之違禁物。另用以盛裝附表編號1、3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係驗餘之毒品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後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冠盈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【附表（民國）】

10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	檢驗機關報告
1	海洛因 (含包裝袋1只)	1包	驗餘淨重0.17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(112年12月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290號)
2	摻有海洛因香菸	4支	檢驗前毛重0.776公克， 檢驗後毛重0.664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2年11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213號)
2	甲基安非他命(含包裝袋1只)	1包	驗餘淨重3.760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2年11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213號)